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8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8日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,182,71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9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,174,81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887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572,61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60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,051,98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53,6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7,798,335 股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张海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5,807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17%；

反对 8,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8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197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395%；

反对 8,3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60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潇潇律师、孙昱坤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

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